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减少非法毒品需求：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
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减少非法毒品需求：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
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在其第 53/115 号决议第二节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研究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的行动计划的提议。本说明附件载列的是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这个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E/CN.7/1999/1。

附件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A. 大会的倡议

1. 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了专门审议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中，会员国承诺在其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的规定，并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促成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和方案的日期。它们还承诺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2.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53/115 号决议第二节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研究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提议，同时考虑到在减少需求领域已经拟订的国际协定和宣言，特别是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大会第 S-17/20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 53/115 号决议同一节中强调了特别在拟订行动计划方面青年组织和青年继续提供经验及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 1998 年 11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有人建议，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应当是题为“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将审议的中心主题。拟订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工作组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该次会议决定在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夕，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会议。

B.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后续行动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一闭幕，联合国国际

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和有关代表团即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于纽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发起拟订一项行动计划。根据协商会议的结论，禁毒署依照《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结构，编写了行动计划初稿，作为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20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分发给各会员国的外交部长。秘书长在该普通照会中征求对行动计划的意见和补充提议。还向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初稿。禁毒署收到的各项意见、所提议的修改和补充，经汇编后提请 1998 年 12 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注意。

二. 会议的安排

5.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拟订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工作组会议：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7.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了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代表：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

9. 下列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了代表：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SOS 禁毒国际、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10. 禁毒署担任了会议的秘书处。

11.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Alberto Scavarelli(乌拉圭)

副主席：Javid Chowdhury(印度)

报告员：Jonathan Duke Evan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工作组决定在不增加本组织费用的情况下，在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即 199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它请禁毒署以禁毒署编写的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中各有关部分为基础，编写一份文件，说明 16 个已经核可的目标各自的产出、作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它请禁毒署调整工作文件中的所列的产出、作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便与重新拟订的各项目标一致。

三. 讨论的结果

A. 对行动计划整体的讨论

13. 工作组强调，虽然行动计划的目的将是为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提供准则，但它的规定不应当是指令性的。吸毒影响着社会的各个阶层和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个国家。《宣言》和行动计划应当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合作特别是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全面框架，和一个能够根据当地社区的需要来修订减少需求方案的结构。另外，行动计划还应当尊重文化和宗教联系，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4. 行动计划应当尽可能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结构，因为它的主要存在理由是将《宣言》的内容转化为实际行动。它应当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易读易懂，适可而止。会议一致认为，由禁毒署编写的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初稿明确界定了每项目标的产出、作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应当用作拟订行动计划的基础。

B. 序言草案

15. 工作组一致同意以下序言草案中的各项规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制定行动计划过程中将对它们进行审查和调整：

“1.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

“(a) 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并承诺：

“(一) 在它们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二)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制定注重行动的战略，以有助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三) 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和方案的指定日期；

“(四) 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b) 吁请各国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 2003 年与 2008 年指标所作的努力。

“2. 现提出本行动计划作为对会员国履行这些承诺的指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自的特定授权和它们应当在实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方面起的不同作用，支持会员国实施本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反映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

*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 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损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综合症方案(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言》中对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统筹兼顾方针的强调,这种方针既涉及减少需求,又涉及减少供应,两者相辅相成,同时又适当地实施共同负责原则。它强调负责预防的部门包括执法机构必须传递相同的信息和使用类似的语言。

“4. 指导行动计划的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它允许采用灵活的做法来反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差异,它承认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努力在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

“5. 行动计划承认,应当从需要有各项方案来减少各种物质误用的角度来看待减少非法毒品需求方面的进展。这种方案应当结成一体来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应当包括多种多样的适当干预,应当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应当减少吸毒对个人和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后果。

“6. 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必须设计减少需求运动和方案来满足一般人口的需要和特定人口群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的差异,特别注意到青年。以年轻人作为对象的减少需求努力应当有青年参加。”应当承认,在开发减少需求方案中采用参与性方针并纳入性别观点,将是最佳的做法。”

C. 已商定的目标

16. 工作组审查了拟由行动计划涉及的各项目标。在审议了由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建议的 33 项目标之后,工作组商定了下列 16 项目标:

“目标 1. 在 2003 年前拟订国家战略,充分纳入《减少毒品需要指导原则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并加以实施;

“目标 2. 争取尽可能高的政治层面对实施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国家战略的长期承诺,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有关当局和社会各部门的充分协调和参与;

“目标 3. 评估每一国家中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并将这些原因和后果告知决策者、规划者和公众,以便拟订确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一个国家系统,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并以国家指数为基础定期记录并评价各种干预方案及其作用;考虑到现有的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系统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为 2003 年和 2008 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努力制定一套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数;

“目标 4. 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规划者和从业人员及社区内的其他人员长期进行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和战略规划的各个方面的培训,办法是查明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力资源并在方案设计中利用这些人力资源,以便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并建立和加强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当地的培训和技术资源网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请其他国家的减少毒品需求工作人员参加它们制定的培训方案,从而促进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目标 5. 评价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和活动,开发各种机制,促进国家间及区域和区域间的交流、协调、合作与协作,以便查明、交流并推广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中的最佳做法和有效活动;

“目标 6. 将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管理的现有数据库连在一起,建立一个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国际信息系统,以构成一个关于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网络,该网络将尽可能使用上述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一套核心指数,并能对各国经验进行比较;

“目标 7. 从多种多样的健康和社会背景着眼,确定和制定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方案,鼓励这些方案间的协作,这些方案应当涉及预防吸毒的各个领域,从劝阻最初尝试非法毒品到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消极影响;应当包括持续教育,不仅在从幼年开始的各级学校,而且还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制定方案使公众认识到吸毒问题和吸毒所带来的一整系列风险,为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有关早期干预、咨询指导、治疗、康复、防止复发、疗后护理及社会融合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目标 8. 提高减少非法毒品需求方案的质量,特别是加强方案对人口群体的针对性,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和特别需要,例如性别、年

* 大会第 217A(3)号决议。

** 如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的青年远景年轻人预防吸毒论坛拟定的“班夫远景”中所表示的。

龄以及社会、文化和地域边缘群体；

“目标 9.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与减少毒品需求有关的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案，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便能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拟订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

“目标 10. 查明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与组织如何能够为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努力作出贡献；促进这些机构与组织的联系；

“目标 11. 针对最有可能吸毒的群体的具体需要，与这些群体合作制定特别设计的相互交流战略以及与特定群体有关并可为这些群体利用的有效方案；

“目标 12. 向监狱或社区内的吸毒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或康复服务，以便补充或根据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政策酌情取代惩罚或定罪；特别是向囚禁在监狱中的吸毒罪犯提供服务，使他们能够克服毒瘾和促进他们重新融合于社区；

“目标 13. 针对一般公众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提高社会的意识，增进人民对社区毒品问题和制止这个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对这种宣传活动进行评价，建立后续系统来确定其作用；研究家长、教师、社区领袖和吸毒者等特定人口群体对有关药物和服务方面资料的要求；

“目标 14. 开展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使它们考虑到目标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特点；

“目标 15. 促进为下列社会调解人举办宣传、教育和交流方案：政治、宗教、教育、文化、商界和工会领袖、同龄相互教育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世界各地的传媒等，使他们能够妥善、确切地传达关于吸毒的信息；

“目标 16.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便在 2008 年前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这些成果。”